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范佩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裁定如下：

主　文

范佩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佩華（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5至7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3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編號2、3所示之2罪均係業務侵占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本院函詢定刑意見，逾期未回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㈢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編號1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不在本件定刑之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一般洗錢罪	業務侵占罪	業務侵占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日	112年8月21日至112年12月14日	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098號、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45、3746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87、1781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87、17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05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04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0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9日	114年3月14日	114年3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15號(程序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114年3月14日	114年3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02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16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16號
		已執畢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